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的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园”）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 A、B、C 座及门卫共计 22,118 平方米租赁给科技园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房屋年租金标准为 360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663,540 元，年租金共计 7,962,480 元。租赁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2、公司将购买科技园技术服务，产品名称为：定子下线生产线技术服务，合同金额：540,000 元（含税）。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 7 日内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7 万元），整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公司付清尾款。

3、公司委托科技园就计量器具项目进行检测、修理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期限：12 个月。预算金额：3 万元。

以上交易金额共计 8,532,480 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康宝华；

税务登记证号：2101140507782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幕墙、电梯、风电、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园，经审计总资产为 135,826,844.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5,328,616.00 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635,202.00 元人民币，净利润-4,842,106 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技园，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42,814,753.38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4,885,820.85 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14,150.94 元人民币，净利润-10,442,794.66 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科技园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厂区的科技园办公楼 A、B、C 座及门卫共计 22,118 平方米租赁给科技园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房屋年租金标准为 360 元/平方米，每月

租金为 663,540 元，年租金共计 7,962,480 元。租赁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2、公司拟购买科技园技术服务，产品名称为：定子下线生产线技术服务，合同金额：540,000 元（含税）。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 7 日内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7 万元），整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公司付清尾款。

3、公司拟委托科技园就计量器具项目进行检测、修理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期限：12 个月。预算金额：3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累计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339,675.23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